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一致行动人:方威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9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凌钢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凌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江钢铁	指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萍钢股份	指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指	方威先生
上市公司/凌钢股份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凌钢股份138,554,058股,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589213438C
法定代表人	颜建新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324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2年1月16日至2032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机械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产副产品水渣、机头灰、瓦斯灰销售;废旧物资、废油、废液、废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游览服务、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餐饮服务;文化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	0792-63272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九江钢铁的控股股东为萍钢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九江钢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890号
法定代表人:敖新华
注册资本:447412.0421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项目限分支经营);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氧气、氮气、氩气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销售项目限分支经营);矿产品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9066415 4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1999年11月29日至2054年11月10日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九江钢铁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方威先生简历如下:

方威,男,1973年9月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现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颜建新	中国	董事、董事长	中国	否
2	饶东云	中国	总经理	中国	否
3	简鹏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否
4	徐向阳	中国	党委书记	中国	否
5	常健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6	汪春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7	凌建安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否
8	李新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9	徐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基于看好凌钢股份所从事行业的未来发展,认可凌钢股份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凌钢股份172,745,581股,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6.2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合计持有凌钢股份180,173,620股,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6.50%。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自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6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凌钢股份138,554,058股,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九江钢铁	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9日	买入	110,689,467	3.42
九江钢铁	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24日	买入	9,861,180	3.47
方威	2019年5月30日	买入	120,000	3.20
九江钢铁	2019年5月30日-2019年5月31日	买入	5,119,098	3.27
九江钢铁	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10日	买入	12,764,313	3.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凌钢股份311,179,639股股份,占凌钢股份总股本11.2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合计持有318,727,678股,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1.5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 年 2 月 25 日,与广发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发基金添翼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名称:广发基金—工商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广发添翼资管计划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凌钢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72,745,581 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颜建新
日期:2019 年6月10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股票简称	凌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合计持有凌钢股份180,173,620股,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6.5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合计增持凌钢股份138,554,058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合计持有凌钢股份318,727,678股,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颜建新
日期:2019 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19-048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0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萍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6月10日期间,九江萍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38,434,058股,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20,000股,合计增持138,554,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019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9-006号公告),九江萍钢持有公司股份172,745,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持有7,42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九江萍钢与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合计持有180,17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九江萍钢持有公司股份311,179,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持有7,54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九江萍钢与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合计持有318,727,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江萍钢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9-3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要约收购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兴商业”)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1日和2019年6月24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方大集团自2019年5月24日起要约收购公司股票数量27,9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要约价格为10.75元/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5.股票代码:000715
6.要约收购期限: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
7.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以外的中兴商业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7,900,600股,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10.00%,要约价格为10.7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股票代码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715	10.75	27,900,600	10.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27,900,6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预受要约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7,900,600股,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7,900,6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而筹划的,目的为: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通过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与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中兴商业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日之次一交易日起32个自然日,具体为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1日和2019年6月24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62
2.申报价格:10.75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中兴商业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中兴商业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预受要约的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间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中兴商业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后的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委托的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的中兴商业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6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2,267,200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6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3%的公告

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截至2019年6月6日,李宗松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02,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新沂必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46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合计减持46,368,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3月15日、4月18日、5月23日、5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56),截至2019年6月6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截至2019年6月6日,李宗松先生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19年5月15日	集中竞价	1,013,000	0.07%
李宗松	2019年5月16日	集中竞价	1,005,000	0.07%
李宗松	2019年5月17日	集中竞价	1,003,000	0.07%
李宗松	2019年5月20日	集中竞价	1,025,500	0.07%
李宗松	2019年5月21日	集中竞价	1,050,000	0.07%
李宗松	2019年5月22日	集中竞价	954,600	0.06%
李宗松	2019年5月23日	集中竞价	765,500	0.05%
李宗松	2019年5月24日	集中竞价	1,780,017	0.12%
李宗松	2019年5月27日	集中竞价	1,305,500	0.09%
合计	-	-	9,902,117	0.65%

截至2019年6月6日,新沂必康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4日	集中竞价	921,586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5日	集中竞价	823,151	0.05%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8日	集中竞价	739,665	0.05%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9日	集中竞价	964,100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0日	集中竞价	1,598,038	0.10%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1日	集中竞价	1,768,166	0.12%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2日	集中竞价	1,635,255	0.11%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5日	集中竞价	1,327,508	0.09%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	960,000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7日	集中竞价	860,000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8日	集中竞价	779,477	0.05%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日	集中竞价	70,007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1日	集中竞价	135,627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2日	集中竞价	127,959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3日	集中竞价	61,763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4日	集中竞价	59,748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8日	集中竞价	57,823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9日	集中竞价	55,985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10日	集中竞价	54,227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11日	集中竞价	52,545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12日	集中竞价	50,935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15日	集中竞价	49,393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6日	集中竞价	170,275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7日	集中竞价	620,000	0.04%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0日	集中竞价	1,201,115	0.08%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1日	集中竞价	1,369,022	0.09%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2日	集中竞价	1,134,334	0.07%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3日	集中竞价	1,553,092	0.10%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4日	集中竞价	1,022,161	0.07%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7日	集中竞价	1,287,747	0.08%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8日	集中竞价	713,650	0.05%
合计	-	-	22,224,354	1.45%

2、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为降低股票质押比例、缓解平仓风险,截止2019年6月6日,新沂必康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4,241,733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8日	大宗交易	110,000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1日	大宗交易	500,000	0.03%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2日	大宗交易	700,000	0.05%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3日	大宗交易	2,360,000	0.15%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5日	大宗交易	180,000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8日	大宗交易	24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9日	大宗交易	24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30日	大宗交易	25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6日	大宗交易	492,300	0.03%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7日	大宗交易	333,5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8日	大宗交易	158,800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9日	大宗交易	1,800,000	0.1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0日	大宗交易	2,193,500	0.14%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3日	大宗交易	1,160,000	0.08%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5日	大宗交易	27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1日	大宗交易	23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9日	大宗交易	277,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31日	大宗交易	1,040,000	0.07%
新沂必康	2019年6月5日	大宗交易	956,633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6月6日	大宗交易	750,000	0.05%
合计	-	-	14,241,733	0.93%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18,200,689	14.24%	208,298,572	13.59%
新沂必康	581,930,826	37.98%	545,464,739	35.60%
合计	800,131,515	52.22%	753,763,311	49.19%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新沂必康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新沂必康的质权人于2019年2月14日至6月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新沂必康所质押的共计22,224,35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5%。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新沂必康主观意愿。

3、李宗松先生于2019年1月3日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李宗松先生的质权人于2019年5月15日至6月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李宗松先生所质押的共计9,902,11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65%。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李宗松先生主观意愿。

4、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李宗松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根据相关规定,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首次减持之日起每90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应减持比例合并计算。

3、公司已督促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及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李宗松、新沂必康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3%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陆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基金代销服务补充协议》,自2019年6月11日起,陆基金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投等业务,具体的办理手续请遵循陆基金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4407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4408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4409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4410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mfchina.com	400-887-9555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5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站恢复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网站重新进行ICP备案工作原因,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网站暂时关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5)。

近日,经四川省通讯管理局检查审核,公司网站重新备案工作已顺利完成,从即日起公司网站将恢复运行。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2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